

广东省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

揭市发改价格函〔2024〕823号

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继续实施 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天然气管道 运输价格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和改革局：

现将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继续实施〈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24〕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执行。

附件：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继续实施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粤发改规〔2024〕5号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